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4,146,153.04 元，资本公积为 34,934,957.42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4,618,590.34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16,367.08 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0,093,096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66,696.04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907,4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07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9,907,48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00,585 股。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3.24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高管锁定股、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2	03*****265	罗一帆
3	08*****205	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3*****217	殷子恒

5	03*****630	蒋志飞
6	03*****423	王茂林
7	03*****875	戴友洪
8	03*****324	涂慧娟
9	03*****889	谭小晶
10	03*****740	陈志然
11	03*****836	梁绍斌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517,857	37.76	3,811,553	11,329,410	37.76
无限售流通股	12,389,632	62.24	6,281,543	18,671,175	62.24
总股本	19,907,489	100.00	10,093,096	30,000,585	100.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000,585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 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金渡工业园九山片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
联系人：罗一帆

电话：0758-8510125 传真：0758-8510125

九、备查文件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